**投标报价函**

（采购单位名称）：

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（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。

* + - 1.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。
			2. 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自愿接受并执行全部条款。
			3.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。
			4.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，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。
			5. 我方声明报价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。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。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，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。
			6. 我方理解，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，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利。
			7. 联系方式：
			8. 联 系 人： 电 话： 传 真：
			9. 地 址： 邮政编码：

 投标报价方全称：（盖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